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一）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依次）：

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二）常设机构

1. 承包工程判断标准：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6个月（不含）以上为限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1】起止日期：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计算。

【提示2】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以上作业项目，连续计算。

【提示3】因故中途停顿作业，连续计算，不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提示4】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施工时间算作总包商施工时间。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2.提供劳务常设机构判断标准：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活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以上为限。

【提示】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三) 从中国取得的股息时，直接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请人包括：

- (1) 缔约对方政府；
-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四) 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居民证明》的开具:

(1) 申请机关: 县税务局;

(2) 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 通过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 合伙企业: 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所得各税种应试总结如下：

业务	关键判断点	增值税	城建两费	企税
劳务	有机构（含派人来华）	自行申报（或指定扣缴）		
	无机构	扣缴	—	—
利息、特许权等	无机构（含有机机构无联系）	扣缴	—	预提10%
利润分配	出境	—	—	预提10%
	直接再投资			递延纳税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2. 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得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条件（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1）直接投资：包括增资、新建、股权收购，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2）属于居民企业实际分配已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3) 从利润分配企业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

①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②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2. 中国境内机构和個人

3. 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可按照**投資額的10%**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的應納稅額**，當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後結轉。我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適用稅率低於10%的，按照協定稅率執行。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4.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外汇资金，除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税务备案。

【提示1】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提示2】须备案Or无须备案。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三、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1. 抵免办法：直接抵免、间接抵免。
2.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的计算：三步法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第1步：实缴税额（可抵免境外税额）：直接缴纳+间接负担

【提示1】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略。

【提示2】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判断流程：顺序自上而下，第1层：单看；2—5：双看。

【提示3】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计算顺序自下而上。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简化公式】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利润税＋投资税＋间接税）×分配比例×持股比例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第2步：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境外税前所得额） \times 25%或15%

【提示】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 0，抵免限额=0。

第3步：比较确定境外抵免额：第1步和第2步孰低的金额。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四、国际反避税

(一)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的分类：略

(二) 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

双支柱	要解决的问题	核心内容
支柱一 (12个要素)	解决超大型跨国集团利润重新分配问题	二个部分： 1. 金额A（还有配套的税收确定性机制）——最重要的部分 2. 金额B
支柱二 (10个要素)	解决大型跨国集团利用低税地转移利润和税收逐底竞争问题——被广泛称为“全球最低税”	二个规则： 1. 基于国内规则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 2. 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应税规则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三）间接转让财产

1.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2.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情形。

3.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情形。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四）特别纳税调整

1. 成本分摊协议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2）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①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②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③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④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⑤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2. 受控外国企业

(1) 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 = 视同股息分配额 × 实际持股天数 ÷ 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 × 股东持股比例

(2) 豁免视同情形：① 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②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③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 资本弱化：不得扣除利息支出 = 年度实际支付全部关联方利息 × (1 - 标准比例 ÷ 关联债资比例)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五、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一) 关联关系的判定:

1. 股权控制: 25%

2. 资金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虽持股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 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 (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3.人员控制：半数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经营控制：特许权、购销、劳务。

5.其他关系：抚养、赡养关系、亲属关系、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二) 国别报告应当填报的情形: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 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三) 同期资料管理:

类型	条件	备注
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10亿。	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 超2亿; 2.金融资产: 超1亿; 3.无形资产所有权: 超1亿; 4.其他关联交易: 超4000万元。	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特殊事项文档: 包括成本分摊协议文档和资本弱化文档。		
豁免情形	1.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 2.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 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四) 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含义和范围。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五）预约定价安排

1.适用条件：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2.效力时限：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3.流程：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4.简易程序

(1) 流程：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2) 适用条件。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

六、税法总论：税法原则、税收立法机关、税收收入划分、税法要素。

七、税收征收管理法：

(1) 传统高频出题点：税款征收、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申报管理；

(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3) 调整：发票管理规定。

八、税务行政法制：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处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